



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
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y1k-2691-022

采 购 人：鄞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lk-2691-022

项目名称：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888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14378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米、面粉、食用油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32885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鲜牛羊鸡肉、虾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22458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鸡蛋、牛奶、糕点（副食品）、调味品、干果及其他散装食品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 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29167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水果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经营内容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所投包采购品类。

标项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经营内容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及散装食品销售，提供《食品生产

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所投包采购品类。

标项 4：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址：鄯善县老城路 293 号

联系方式：0995-8391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5609951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通、刘玉玲、高玉娟、蔡紫薇

电话：156099515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2026年鄞善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ylk-2691-022 采购内容：</p> <p>第一包：米、面粉、食用油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新鲜牛羊鸡肉、虾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包：鸡蛋、牛奶、糕点（副食品）、调味品、干果及其他散装食品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四包：蔬菜、水果采购及其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2	<p>预算金额：第一包：1437800元 第二包：3288500元 第三包：2245800元 第四包：2916700元</p>
3	<p>采购人：鄞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 址：鄞善县老城路293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995-8391596</p>
4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5号楼二单位403室 联系人：任小通、刘玉玲、高玉娟、蔡紫薇 联系电话：15609951570</p>
5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经营内容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所投包采购品类；标项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经营内容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及散装食品销售，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所投包采购品类；标项4：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p>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备选投标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p>
8	<p>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条。</p>
9	<p>履约保证金：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收取</p> <p>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 以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p>付款方式：每月 5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单价、金额，以市场价格调研结果为结算依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11	<p>配送地点：鄞善县 10 个乡镇（距离县城最远的距离 80 公里）56 所学校及幼儿园</p>
12	<p>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和用量为准</p>
13	<p>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14	<p>验收：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验收。</p>
15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综合服务下浮率。</p> <p>3、本项目食材结算基准价以本地市场零售价（即对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批发市场等每期调研同类产品所得市场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位仅报综合下浮率，下浮率在基准价基础上计取，包含货物价款、分拣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损耗、检测、保险、管理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全部相关费用与合同期内所有风险，合同期内下浮率固定不变，双方均不得单方申请调整。</p> <p>4、结算数量为：以实际配送数量为结算依据，实际配送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单为准。</p> <p>5、各类产品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货物单价）*（1-下浮率）*实际配送数量。</p> <p>6、投标单位须填报唯一的综合下浮率，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p> <p>7、本项目仅接受统一下浮率报价，不接受固定单价、总价报价及选择性报价。</p> <p>8、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综合下浮率（涵盖全部货物与服务费用）。</p>
16	<p>投标保证金：第一包：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 第二包：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p>

	<p>第三包：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第四包：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或电汇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p> <p>（1）网银或电汇转账支付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西路铁路局支行 账 号：108300615836 行 号：104881005126</p> <p>（2）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包号、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网银或电汇转账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p>
17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8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六）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p>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场地，投标人自行勘察场地。</p>
20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 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21	<p>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时最终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直接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p>
22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1: 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p>

	<p>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3	<p>节能环保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如果同一投标产品既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24	<p>备注：</p>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的中、小、微声明函、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将虚假应标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25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p>

	<p>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中小微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26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27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家
28	<p>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29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定义

2.1 公开招标，指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具有提供招标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或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特殊行业应遵守国家针对本行业制定的法律法规。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不符合上述 3.1、3.2、3.3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5.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5.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响应和偏差

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一对应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3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采购人可以偏差的范围，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如：“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内容价结算货款。

4.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投标人或生产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6.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6.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6.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6.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6.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6.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6.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6.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6.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6.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6.11 最近三年被各级财政部门网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处罚名单；

5.6.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内容为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参数及要求等。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偏差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将会被拒绝。

9.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4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9.5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及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或未写明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个部分

12.1 资格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单位近期财务报表）。

1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1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2.1.6 所投第一包、第二包：需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经营内容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所投包采购品类。所投第三包：需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经营内容需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及散装食品销售，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所投包采购品类。所投第四包：无需提供。

1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12.1.8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2.1.9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2.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商务、技术部分

12.2.1 投标书；

12.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3 开标一览表；

12.2.4 配送产品明细表；

12.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2.6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第六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并做一一对应的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12.2.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12.2.8 配送方案、仓储能力、配送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12.2.9 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12.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2.11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12.2.12 单独承诺函

12.2.13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2.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12.2.15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但需

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2.2.17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注:第 12.1 条中第 12.1.1 条、第 12.1.2 条、第 12.1.3 条、第 12.1.4、第 12.1.5、第 12.1.6、第 12.1.7、第 12.1.8、第 12.1.9;第 12.2 条中第 12.2.1 条、第 12.2.2 条、第 12.2.3 条、第 12.2.4 条、第 12.2.5 条、第 12.2.6 条、第 12.2.12 条、第 12.2.13 条为必备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招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处理。

12.3 报价部分

12.3.1 本次招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配送产品明细表》中应包括:拟提供货物、服务、规格等;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包含“私章”)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3.3 未实质性一一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3.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服务范围、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如已签署合同，但在货物和服务验收时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和服务不符或虚假投标等行为，可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同时将虚假应标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3.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四、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5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6 投标人不按第1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14.7.2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4.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7.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15、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6.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如在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7.1 逾期上传的；
- 19.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7.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19.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

20. 评审小组

20.1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评审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法律规定的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0.2.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0.2.5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0.2.6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
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审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审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
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评审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6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0.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20.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0.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0.7.3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0.7.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评审小组对上述要求予以拒绝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记录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8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0.9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0.10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1. 评审和确定中标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评审小组核对。

21.1.1.1、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12.1.1-12.1.10 资格部分”中规定的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1.1.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21.1.1.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技术内容进行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1.1.2.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1.1.2.3 投标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1.1.2.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2.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1.1.2.6 投标文件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1.1.2.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1.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1.1.2.9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1.1.2.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1.3 经评审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招标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1.4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

21.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6 评审小组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实质上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1.7 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2 详细评审

21.2.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2.2 详细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审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4 评审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出结果，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5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6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1.2.7 投标人得分是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2.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优惠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

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1.5 确定中标投标人原则

21.5.1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审分。根据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投标人。

21.5.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1.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

同投标人，采用“先内后外”的评审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个或以上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先进行“内部比较”，对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进行“内部”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资格参与“外部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获得“外部评审”资格；未获得“外部评审”资格的其他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将失去获得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获得“外部评审”资格的投标人，与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一起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5.3的规定处理。

21.5.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22.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答疑、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答疑、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答疑、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中标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核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5.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5.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5.4 如中标人拒绝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6. 合同的组成：

26.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6.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6.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6.1.4 中标通知书。

八、费用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7.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计算后再下浮20%收取，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网银或电汇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3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合同价的总金额。

九、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以向我公司提出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5号楼二单元403室

邮 编：838000

联 系 人：任小通、刘玉玲、高玉娟、蔡紫薇

电 话：15609951570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各食堂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米、面粉、食用油、新鲜牛羊鸡肉、虾、鸡蛋、牛奶、糕点（副食品）、调味品、干果、其他散装食品、蔬菜、水果等食品采购及其配送服务。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全县 56 所有食堂的学校、幼儿园，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校园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方学校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合格产品的验收单

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学校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验收小组不少于 2-3 人。

2. 如甲方学校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方学校与乙方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学校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严禁不合格食材入库。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学校与乙方双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二周,向甲方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上月食材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 _____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学校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

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学校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甲方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甲方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甲方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园)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甲方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次月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甲方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配送时配送人员不得少于8人，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配送前检查订单，配齐食材种类及数量，在指定地点由各单位验收食材，乙方必须每次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及检疫检验合格证。。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配送中途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食品流通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等合法证件。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害，或者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有权终

止合同。

(四) 有固定的运输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同类食材配送车辆只能专车运输，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必须运用专业冷链车进行配送；运输过程中心温度需控制在 0-4℃，要使车内温度恒定在低温区间，以抑制微生物生长繁殖；车辆必须具有整体稳固性、防渗性、密闭性、保温性和低温性等特点，能够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变质。车内必须配备温度记录装置，方便查看温度数据；选择气温相对较低的时间段配送，比如早晨或傍晚。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避免食品被污染。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甲方及相关单位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质量、卫生安全，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事件，甲方有权将此事件报送至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处罚。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学校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及甲方学校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学校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学校提供合规、合法、有效的合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学校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学校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学校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学校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学校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

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鄞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适用于全县所有有食堂的学校及幼儿园，后期如有增加食堂的学校或幼儿园参照本合同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小写）_____%，（大写）：_____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合同履约期：_____。并承诺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并提供资料进行证明。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对此进行承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虚假应标的情形。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也包括招标文件没有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 我方保证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我方同意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正文及所有附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我方清楚未按照要求填写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其他补充说明）。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元)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自愿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中（所投包号）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本投标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我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代表：_____（签字及盖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身份证号	从事该岗位年限
1						
2						
3						
....						
....						
....						

注：1、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供货服务期）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下浮率）		小写：	大写：	

注：1、本项目食材结算基准价以本地市场零售价（即对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批发市场等每期调研同类产品所得市场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位仅报综合下浮率，下浮率在基准价基础上计取，包含货物价款、分拣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损耗、检测、保险、管理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全部相关费用与合同期内所有风险，合同期内下浮率固定不变，双方均不得单方申请调整。

2、结算数量为：以实际配送数量为结算依据，实际配送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3、各类产品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货物单价）*（1-下浮率）*实际配送数量。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配送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备注
1	(所配送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				
5					
6					
7					

注：投标人须参照第六章所投包中所列明的所有内容，如果不提供详细产品明细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此表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延长。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					

注：1、投标人须对第六章所投包号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参数偏离表列出的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人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人须对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时间	备注

注：投标单位应随此表附上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

我公司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并对因内容不一致引发的一切
后果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单独承诺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对（_____此处填写单独承诺项目条款，如有多个单独承诺条款，必须对每一个条款都要逐个一一进行单独承诺_____）条款，现单独承诺如下：

我公司对上述单独承诺条款已了解并认可，针对上述条款所提交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包括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

我公司保证按照承诺函执行。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评分细则

1、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理解和打分。

2、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权重占 20%，其中价格满分为 15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5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80%，满分为 80 分。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分值见下表：

第一包

A、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15 分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综合服务下浮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
商务条件	业绩	5 分
		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对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B、技术部分（8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配送方案	2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配送计划；</p> <p>②送货时间进度安排；</p> <p>③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管理制度；</p> <p>④食材采购存储方案及仓储能力；</p> <p>⑤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p> <p>⑥货物装卸流程方案、货物装卸安全管理；</p> <p>⑦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验货标准。</p> <p>以上7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专业技术能力	10分	<p>仓储能力，根据实际存储环境需求，按照以下对应条件评分，最高得10分：</p> <p>1、常温仓储面积：500 m²—1200 m²得2分，1200 m²—1500 m²得4分，≥1500 m²得8分。</p> <p>2、另有独立检测室，加2分。</p> <p>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服务期），场地实景照片和平面设计图。租赁资金往来证明（如银行转账记录、租金发票）。特别说明：同一物理空间不得重复计算面积。</p>
	7分	<p>配送车辆，根据不同配送要求，按照以下要求评分</p> <p>提供配送车辆至少3辆（普通配送货车或冷藏车均可）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7分；</p> <p>注：须提供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且是以投标单位名义签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8分	<p>1、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需配备基础配送人员8名得8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15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中另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库管员证书、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等每提供1项加1分，最高3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件，否则不予加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方案（含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加工包装、</p>

		<p>运输途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质量控制)；</p> <p>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含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p> <p>③质量保障制度(含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食材溯源，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p> <p>以上3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 应急处理方 案</p>	<p>1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电话；</p> <p>②食品安全事故及食材短缺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③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含免费退换范围及响应时间)；</p> <p>④备货方案；</p> <p>⑤临时调换货品及临时配送方案；</p> <p>⑥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6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二包

A、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15分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综合服务下浮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商务条件	业绩	5分
		<p>近三年（自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对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B、技术部分（8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配送方案	2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配送计划； ②送货时间进度安排； ③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管理制度； ④食材采购存储方案及仓储能力； ⑤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⑥货物装卸流程方案、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⑦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验货标准。 <p>以上7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专业技术能力	10分	<p>仓储能力，根据实际存储环境需求，按照以下对应条件评分，最高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冻库面积：50 m²—100 m²得2分，100 m²—200 m²得4分，≥200 m²得6分。 2、保鲜库面积：≥50 m²得2分。 3、另有独立检测室，加2分。 <p>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服务期），场地实景照片和平面设计图。租赁资金往来证明（如银行转账记录、租金发票）。特别说明：同一物理空间不得重复计算面积。</p>
	7分	<p>配送车辆，根据不同配送要求，按照以下要求评分</p>

		<p>提供配送车辆至少 3 辆（冷藏冷冻车）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须提供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且是以投标单位名义签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8 分	<p>1、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需配备基础配送人员 8 名得 8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中另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库管员证书、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等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高 3 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件，否则不予加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方案（含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加工包装、运输途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质量控制）；</p> <p>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含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p> <p>③质量保障制度（含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食材溯源，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p> <p>以上 3 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	1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电话；</p> <p>②食品安全事故及食材短缺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③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含免费退换范围及响应时间）；</p> <p>④备货方案；</p> <p>⑤临时调换货品及临时配送方案；</p> <p>⑥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 6 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第三包

A、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15分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综合服务下浮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商务条件	业绩	5分
		<p>近三年（自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对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B、技术部分（8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配送方案	2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配送计划； ②送货时间进度安排； ③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管理制度； ④食材采购存储方案及仓储能力； ⑤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⑥货物装卸流程方案、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⑦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验货标准。 <p>以上7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专业技术能力	10分	<p>仓储能力，根据实际存储环境需求，按照以下对应条件评分，最高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温仓储面积：100 m²—200 m²得1分，200 m²—300 m²得2分，300 m²—500 m²得3分，≥500 m²得4分。 2、保鲜库面积：100 m²—200 m²得1分，200 m²—300 m²得2分，300 m²—500 m²得3分，≥500 m²得4分。 3、另有独立检测室，加2分。 <p>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服务期），场地实景照片和平面设计图。租赁资金往来证明（如银行转账记录、租金发票）。特别说明：同一物理空间不得重复计算面积。</p>

	7分	<p>配送车辆，根据不同配送要求，按照以下要求评分</p> <p>提供配送车辆至少3辆（普通配送货车或冷藏车均可）得3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7分；</p> <p>注：须提供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且是以投标单位名义签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8分	<p>1、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需配备基础配送人员8名得8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15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1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中另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库管员证书、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等每提供1项加1分，最高3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件，否则不予加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方案（含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加工包装、运输途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质量控制）；</p> <p>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含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p> <p>③质量保障制度（含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食材溯源，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p> <p>以上3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	1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电话；</p> <p>②食品安全事故及食材短缺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③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含免费退换范围及响应时间）；</p> <p>④备货方案；</p> <p>⑤临时调换货品及临时配送方案；</p> <p>⑥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6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包

A、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15分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综合服务下浮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商务条件	业绩	5分
		<p>近三年（自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对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B、技术部分（8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配送方案	2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配送计划； ②送货时间进度安排； ③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管理制度； ④食材采购存储方案及仓储能力； ⑤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⑥货物装卸流程方案、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⑦运输安全和卫生安全保障计划、验货标准。 <p>以上7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21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专业技术能力	10分	<p>仓储能力，根据实际存储环境需求，按照以下对应条件评分，最高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鲜库面积：100 m²—200 m²得2分，200 m²—400 m²得4分，≥400 m²得6分。 2、常温库面积：≥500 m²得2分。 3、另有独立检测室，加2分。 <p>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服务期），场地实景照片和平面设计图。租赁资金往来证明（如银行转账记录、租金发票）。特别说明：同一物理空间不得重复计算面积。</p>
	7分	<p>配送车辆，根据不同配送要求，按照以下要求评分</p>

		<p>提供配送车辆至少 3 辆（冷藏车）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7 分；注：须提供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且是以投标单位名义签订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费用结算银行往来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8 分	<p>1、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需配备基础配送人员 8 名得 8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中另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库管员证书、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等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高 3 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件，否则不予加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方案（含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加工包装、运输途中、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质量控制）；</p> <p>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含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p> <p>③质量保障制度（含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食材溯源，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p> <p>以上 3 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	1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电话；</p> <p>②食品安全事故及食材短缺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③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含免费退换范围及响应时间）；</p> <p>④备货方案；</p> <p>⑤临时调换货品及临时配送方案；</p> <p>⑥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以上 6 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4、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5.1 项至第 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采购需求配送方案、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案等；业绩应当考虑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第一包	米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面粉		
	食用油		
第二包	新鲜牛羊肉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新鲜鸡肉		
	虾		
第三包	鸡蛋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牛奶		
	糕点（副食品）		
	调味品、干果及其他散装食品		
第四包	蔬菜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水果		

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米	<p>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有明确的产地、品牌、生产日期、质保期限。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p>
2	面粉	<p>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不得检出脱氢乙酸（或符合 GB 2760 最新公告要求）、铝的残留量不得检出。严禁提供陈旧面粉。有明确的产地、品牌、生产日期、质保期限。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p>
3	食用油	<p>质量达到 GB/T 1536-2021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有明确的产地、品牌、生产日期、质保期限。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p>
<p>备注：1.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p> <p>2. 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p> <p>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了新的相关标准、规范或规定，且其技术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条件执行最新、最高的标准。</p>		

第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新鲜牛羊肉	必须是屠宰场当日屠宰并经过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盖章的新鲜牛羊肉，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2	新鲜鸡肉	鸡肉必须是新鲜的，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鸡肉供应时不得含水过称，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鸡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3	虾	符合 GB/T 40963-2021 及 GB 2733-2015，冰衣含量： $\leq 20\%$ ，解冻后净重不低于标注净重的 97%，虾仁完整，肉质紧实有弹性，色泽青白自然，无异味，到货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同批次第三方检测报告。
<p>备注：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p> <p>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p> <p>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了新的相关标准、规范或规定，且其技术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条件执行最新、最高的标准。</p>		

第三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鸡蛋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的，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以及 NY/T 1758（鲜蛋等级规格）。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2	牛奶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3	糕点（副食品）	1. 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4	调味品、干果及其他散装食品	1. 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p>备注：1.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p> <p>2. 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p> <p>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了新的相关标准、规范或规定，且其技术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条件执行最新、最高的标准。</p>		

第四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蔬菜	1. 外观要求 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为害状及机械损伤。 2. 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 新鲜、非转基因。 4.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 5. 品种：应季常用蔬菜，根据甲方需求配送。 6.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2	水果	1. 外观要求：水果都必须完好，无风斑、无疤痕。 2. 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 新鲜、非转基因。 4.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安全可靠。 5. 须对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按相关规定提供齐全的索证索票。
备注：1. 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 2. 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了新的相关标准、规范或规定，且其技术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条件执行最新、最高的标准。		

商务要求

一、供货能力要求

1. 具备固定经营与仓储场地，符合安全距离规范。
2. 具备粮油仓储设施设备，满足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3. 配备食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专业人员。
4. 具备满足学校/幼儿园 1 个月用量的粮油储备能力。
5. 运输能力：固定运输团队与车辆，专车专用、专车专运。生鲜肉类、蔬菜、水果、蛋奶必须使用合规冷链车，运输中心温度 0-4℃，密闭、防渗、保温、恒温。冷链车配备温度实时记录装置。优先选择清晨/傍晚低温时段配送。车辆每次运输前后清洗消毒，保持卫生无异味。
6. 应急保障：配备应急备用车辆；极端天气提前备物资、设备与人员，确保不断供。

二、配送管理要求

1. 按甲方需求计划准时配送，不得延误供餐。
2. 随货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检疫证明、出库清单，索证索票完整可查。
3. 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配送食材的，一律按违约论处并予以处罚；履约期间累计无正当理由逾期配送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临时紧急订单 1 小时内响应，按需及时送达。
6. 配送人员 ≥ 8 人，持有效健康证。
7. 配送单一式四联，双方签字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三、验收标准

1. 学校/幼儿园成立不少于 2-3 人验收小组，现场查验质量、重量、证件。
2. 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不予入库。
3. 质量争议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蔬菜、水果、鸡蛋等按净重结算。

四、结算与付款

1. 每月 5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供货数量、单价、金额，以市场价格调研结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

3. 投标报价：本项目食材结算基准价以本地市场零售价（即对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批发市场等每期调研同类产品所得市场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位仅报综合下浮率，下浮率在基准价基础上计取，包含货物价款、分拣加工、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损耗、检测、保险、管理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全部相关费用与合同期内所有风险，合同期内下浮率固定不变，双方均不得单方申请调整。

五、供应期限与履约

1. 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启动供货。

3. 运输途中毁损、变质、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食品安全事故救治、违约损失赔付。

3. 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 15 日内补足。

4. 合同期满无违约，甲方 30 日内无息返还。

七、售后服务与违约责任

1. 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2. 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食材，甲方有权退货、处罚、取消资格、单方解约。

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品牌、规格；确需变更须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